

序

「本學理開拓研究境域，以經驗致力服務改進」是本中心懸以追求的目標。是以多年以來，本此信念宣導社區發展理念，探討研究方法、介紹措施項目，無不皆環繞著「吸收潮流與反映國情互為表裏、研究訓練與社政措施交互為用，訓練成果與服務績效凝成一體」為工作方向，並經常配合社區發展的實際需要舉行各類專題座談、研討會，用使研究成果落實於實際，期使我國社區發展工作能與時俱進，日新又新。

無疑的，號召參與是社區發展工作主要內蘊之一，不僅要號召學者專家參與；更要號召社區民衆參與，但參與的關鍵要在了解中凝聚共識，知得深才能行得力，是以對促進參與之各項媒介，諸如文字、聲音、圖畫、影片……等等均予重視，復鑒於本中心於民國六十二年曾編印「社區發展訓練叢書」二十冊，印行以來，頗獲好評，中心教育委員乃有再接再勵之提示，是以再選新題，用補前者之不足，而為求內容之通俗與趣味兼有，乃於本次叢書出版，採文字為主，插圖為輔，融二者於一爐，期收實際具體、簡明可讀、保存容易、費用經濟等多重效益，總期集學者之心智、弘專家之經驗，供工作同仁在實務

上作援引，社區民衆在瞭解中產生動力，同本服務最榮，助人最樂的心情，來提升社區民衆之生活品質。
茲值書成，既敬仰各學者專家辛勤撰寫，亦感謝同仁盡心編務工作，惟以社區發展境域範疇至大，
編印內容自難周全，至祈學界先進，不吝指教，是所企盼。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
研究訓練中心執行長 蔡漢賢謹誌

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如何加強社區理事會組織功能

目 錄

| | |
|--------------------------|----|
| 前 言 ······ | 一 |
| 壹、健全社區理事會組織 ······ | 二 |
| 貳、理事會成員對社區發展應有的認識 ······ | 六 |
| 參、確認社區理事會之任務 ······ | 九 |
| 肆、定期召開社區理事會議 ······ | 一〇 |
| 伍、有效運用社區經費 ······ | 一一 |
| 陸、建立良好的組織運作體系 ······ | 一二 |

如何加強社區理事會組織功能

林平洋

前　　言

社區發展係基於基層民衆共同需要，由社區居民本著自動自發、自助互助的精神，配合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在各有關機關的協助、支援與輔導下，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共同推動社區各項建設，從事改善社區生活環境與提升生活品質的一種過程。本質上，社區發展是一種教育過程，是一種社會運動，也是一項綜合性、持續性的社會福利建設，而社區理事會即是在基層負責此項工作之策劃、協調、推動、執行任務的民衆團體組織。社區發展是否成功，社區能否完成良好的基礎建設，並妥為維護管理，能否經常的、持續的、有效的推展有關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建設工作，積極為社區居民謀求福祉，端視社區理事會是否健全，組織功能是否充分發揮。

政府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令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全面推行社區發展工作迄今已有十八年，所規劃成立的四千多個社區中，大部分社區理事會確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積極開展社區建設與活動，獲得相當優異的績效，為社區內居民謀求諸多福祉，備受社會各界之讚揚與好評，惟仍有部分社區理事會組織不健全，理事間相互攻訐衝突，派系糾紛無法協調，導致社區理事會形同虛設，社區建設工作陷於

停頓癱瘓狀態，置其應負責任於不顧，實非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及基層民衆所願見。茲根據內政部七十三年元月函頒「社區理事會組織章程範本」撰述左列發揮社區理事會組織功能之要領提供參採。

壹、健全社區理事會組織

一、社區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為鄉鎮市區公所推行社區發展所輔導設立之社會運動機構。因此理事會應受鄉鎮市區公所之指揮監督及各級政府有關機關之輔導。

二、理事會之組織既視同民間公益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則宜依規定作適度之監督，賦予相當程度之自主，培養其自治能力，貫徹激發基層民衆自動自發，自助互助之精神，以確保社區之持續發展，並藉以減輕鄉鎮市區公所之行政負擔。

三、理事會理事名額九至二十一人，此一規定頗具彈性，各社區可視其需要由籌備會議或村里民大會議定名額，報經鄉鎮市區公所核備後據以辦理選舉，並置候補理事三至七人。

四、理事會理事除現任村里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社區內戶長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戶長因故不克參加選舉，得指定該戶代表一人參加。此項選舉既規定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如改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或以舉手表決等其他方式辦理，則未符規定。

五、新發展社區理事會之成立，應由社區內村里長負責召集並主持戶長會議辦理理事選舉；如社區內包

括兩個以上之村里，由各村里長互推一人召集並主持。

六、新發展社區理事會之組成，應於事前由鄉鎮市區公所輔導舉行籌備會議，邀請擬規劃社區範圍內各鄰鄰長、戶長代表及有關人員參加，共同依照「社區理事會組織章程範本」有關規定擬訂社區理事會組織章程草案，提報戶長會議或村里民大會討論通過後，隨即辦理理事選舉，將組織章程、理事名冊等併案報請鄉鎮市區公所核備；亦可俟戶長會議或村里民大會討論通過之組織章程草案報經鄉鎮市區公所核備後，再據以辦理理事選舉，成立社區理事會。如籌備會議不能舉行，亦可利用村里民大會時共同會商議訂章程草案。

七、已發展社區理事會改選理事，應於理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由理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辦理之。事前得經理事會之決議，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名額如需調整，應先提經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鄉鎮市區公所核備。理事長拒不召集或主持會議辦理理事改選時，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有關規定處理。

八、理事選舉或改選時，所提出之候選人參考名單，其人數應為應選理事名額之一至二倍，投票選舉時，被選舉人並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九、新發展社區理事會理事之選舉、補選及已發展社區理事會之改選、補選，以召集戶長會議辦理為原則，如因區域遼闊或涵蓋數個村里無法召集，則可依實際情況，擇定時間地點，配合村里民大會辦理。

十、理事會理事長、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一、理事會理事選舉、改選、補選，於召集會議辦理選舉前，均應先報請鄉鎮市區公所核備及派員監選。
二、理事長出缺時，由鄉鎮市區公所暫指定一人代理，並於一個月內補選之，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均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三、理事會理事長及理事選舉產生後，新發展社區由村里辦公處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縣市政府頒發當選證書；已發展社區由理事會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頒發。

四、理事會得以實際需要，置顧問若干名，經理事會議同意後，延聘社區內具有專長或熱心人士擔任；惟社區顧問及候補理事均不得參與理事會議案之表決。

五、理事會理事長、理事，在任期內申請辭職者，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後生效。六、理事會理事長、理事，在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理事會報請鄉鎮市區公所核轉縣市政府予以解任：

1. 欺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 遷出本社區者。
5.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易科罰金者。
6. 曠廢職務有具體事實者。

七、理事長對內主持理事會議，綜理會務，指揮監督理事會各組及配屬組織有關工作人員；對外代表理事會。

六、理事會置總幹事一人，得由社區內熱心人士或村里幹事兼任，並得聘用社會工作員輔助社區推動專業服務。總幹事人選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延聘之，其任務如左：

1. 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

2. 社區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編撰事項。

3. 理事會文書業務之綜核處理事項。

4. 理事會臨時交辦及其他有關社區事務之處理事項。

五、理事會分設組織、業務、財務三組，分別負責左列事項：

1. 組織組——負責社區調查，宣導之設計與執行，人力資源之發掘、組織訓練與儲備，社區基本資料之建立、理事會議之籌備及有關組織活動事項。

2. 業務組——負責社區發展工作項目之規劃，年度計畫預算之執行、社區成果維護及有關業務推動等工作。

3. 財務組——負責圖記、財務、會計、出納及經費之籌措、社區造產與生產建設基金之管理運用。

三、理事會之組織、業務及財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理事長就理事中各遴薦一人，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兼任之，各組並得置組員若干人，由各組組長遴薦社區內熱心人士，提經理事會議同意後延聘之。

三、理事會得應推展社區建設及活動與成果維護之實際需要，設置社區長壽俱樂部幹事會、社區媽媽教

室、社區童子軍、團務委員會等若干配屬組織，並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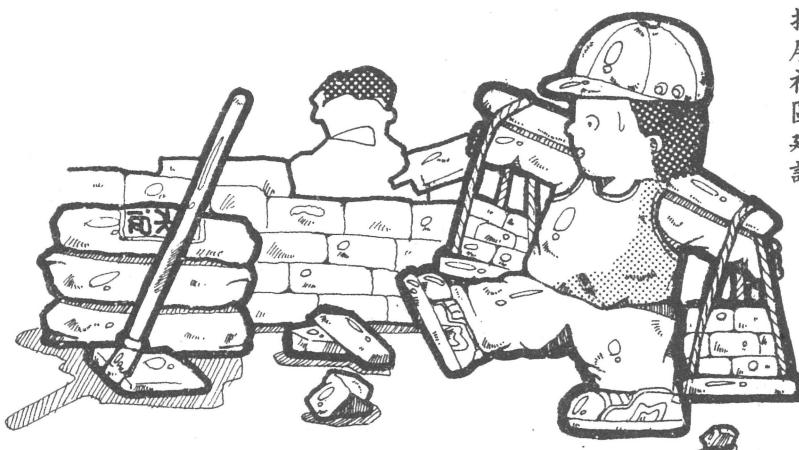
負責人員及輔導人員或幹部若干人，由理事長、理事分別遴薦，提經理事會議，同意後延聘之。

三、理事會顧問、總幹事、各工作組組長、配屬組織負責人員及有關人員均由理事會頒發聘書，解聘時應提報理事會議同意。

四、理事長、理事及有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經理事會議之決議依有關規定支領交通費。

貳、理事會成員對社區發展應有的認識

社區理事會之組織視同民間公益團體，在鄉鎮市區公所輔導下，基於社區民衆共同需要，負責策劃、協調、聯繫及執行社區之各項建設，推動辦理社區公益事業，因此，社區理事長、理事、總幹事及有關工作人員，均可視為在政府輔導下自行辦理社區公益事務之人員，自應對社區發展



具有深切的瞭解，方可使社區理事會之組織運作，能遵循社區發展之基本精神，結合社區民衆力量，來增進社區居民之福祉。理事會成員對於社區發展工作應有左列之基本認識：

一、就基本原則而言，經由社區民衆人力、物力、財力之結合，配合政府各項施政措施，推動社區各項建設，是社區發展工作之精神所在，它包括四項

基本原則：

1. 組織教育的原則——從事組織社區民衆與教育社區民衆的各種活動。
2. 自助互助的原則——激勵社區意識，啓發社區居民自助自強與互助互利的信念。
3. 參與合作的原則——經由共同參與及團結合作，以建設社區。
4. 精神與物質建設並重推行的原則——採用同時改善生活環境與提昇生活品質的綜合方法。

二、就社會教育而言，社區發展是一種教育過程，運用社區理事會的力量，推展社區各項建設與

透過社區理事會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



活動，培養社區理事會自治能力，運用自行滿足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及自行解決社區民衆共同問題的方法。

三、就社會福利而言，社區發展是一項綜合性、持續性的社會福利建設，透過社區理事會的組織力量，有效運用社會資源，逐步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使社區老人、婦女、兒童、青少年、殘障者、低收入戶及孤老無依者，獲得妥善的照顧。

四、就國家整體建設而言，社區發展為貫徹「三民主義社會福利政策」的具體表現。社區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工作，在從事生活環境之改善與生活水準之提昇，乃民生主義之實現；由社區居民自行以選舉方式組織社區理事會，共同參與決策，共同推展社區公益事業，乃民權主義的實踐；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發揚倫理道德，維護固有文化，灌輸國家、民族觀念，培養愛國愛鄉情操，促進團結與和諧，乃民族主義的具

社區基礎工程建設



體表徵。

參、確認社區理事會之任務

一、關於社區調查、設計、組織、教育、推動幹部訓練、業務觀摩等事項。

二、關於社區歷史、地理、人文、資源等各項資料之建立事項。

三、關於社區基礎工程建設與成果維護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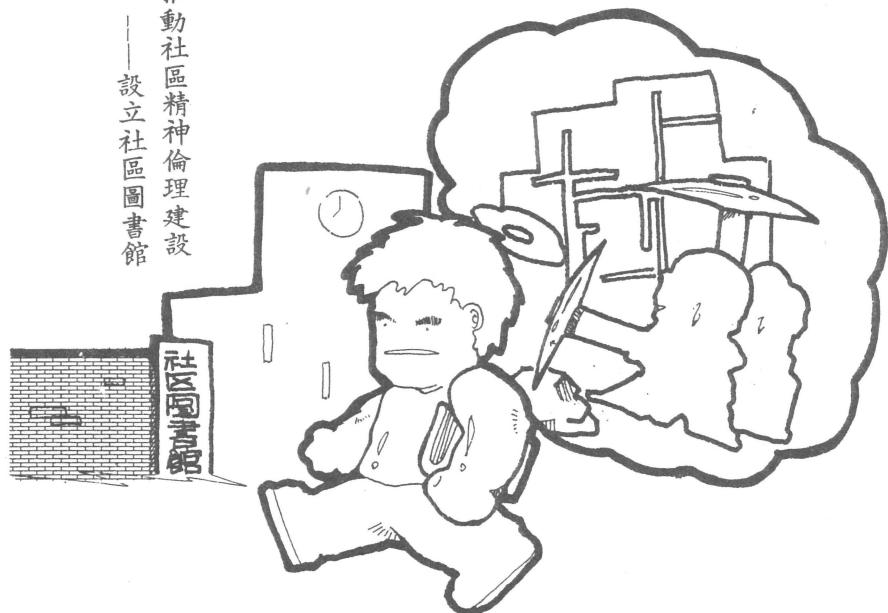
四、關於社區生產建設及福利服務之規劃推動事項。

事項。

五、關於社區精神倫理文化建設推動事項。

六、關於社區人事、經費之決議；社區工作計畫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推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設立社區圖書館



肆、定期召開社區理事會議

- 一、理事會每三個月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主管機關得派員指導。顧問、候補理事、總幹事、各組及配屬組織有關工作人員均得列席。
- 二、理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理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理事會召開各種會議均需於開會前七日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並得邀請社區內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派員列席，列席人員並得提出社區工作報告或工作意見。



四、理事會各種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於開會後十日內報請鄉鎮市區公所核備後行之。

五、社區各項年度工作計畫、財務籌措及使用情形，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等均應提報理事會議。

六、理事會議與村里工作會報得合併召開聯席會議，以加強協調配合。

七、理事會各種會議之決議與建議事項，均由理事會協調、督促執行與轉報。每次會議均應繕造會議紀錄，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報告事項，討論事項等。

八、社區建設與興革事項，均應由社區理事會以會議方式共同參與決策，充分溝通意見；每次理事會議均應有會議主題，以免「會」而不能「議」、「議」而不能「決」、「決」而不能「行」。

九、理事長如無故不依章程規定，連續兩次不召集社區理事會議者，得由鄉鎮市區公所以曠廢職務為由，報請縣、市政府予以解任。至於理事連續無故缺席理事會議二次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以曠廢職務報請鄉鎮市區公所核轉縣市政府予以解任。

十、社區當然理事（現任村里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參加社區理事會議，得經理事會議之決議，報請鄉鎮市區公所予以督導改善，藉免影響社區發展工作之推行。

伍、有效運用社區經費

一、經費來源：

1. 社區居民捐助。

2. 社區受益人捐助。

3.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或孳息撥助。

4. 社區造產收益撥助。

5. 地方公私社團機構熱心人士捐助。

6. 政府補助。

7. 其他收入。

二、社區經費收支與使用，應指定專人予以妥善管理，並應造具憑證表冊留備查核。

三、社區經費收支及使用管理，每三個月應提報社區理事會議通過後，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並予公告徵信。

陸、建立良好的組織運作體系

一、擬定社區年度計畫

社區自規劃成立以後，每年度均應針對社區民衆共同之需要，根據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年度施政計畫之指導規範，審視社區資源、經費籌措情形等，擬訂社區年度工作計畫，作為當年度社區工

作之指向與目標。爲期社區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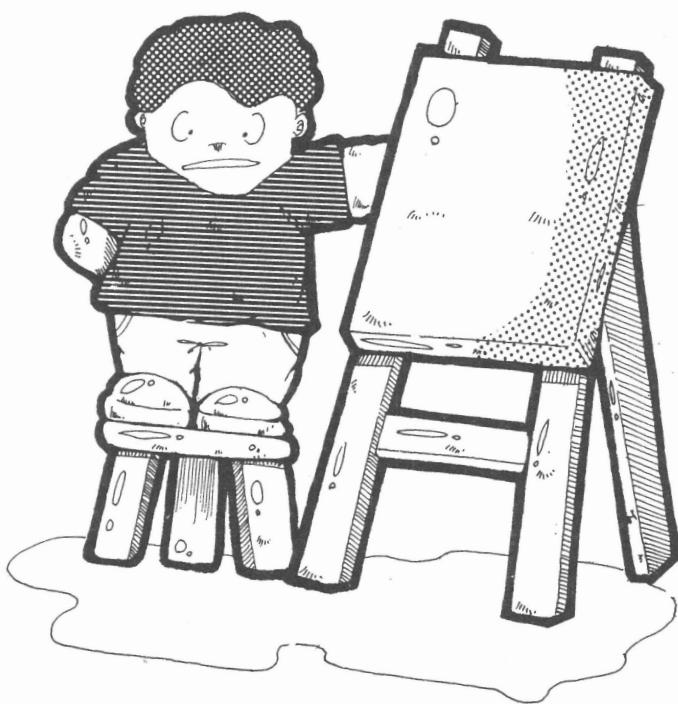
項建設工作之推展確符社區民
衆所需要，激發社區居民共同
參與，社區理事會於擬訂工作
計畫前，應先進行社區調查，

深入瞭解：

1. 社區概況——包括歷史沿革、
人口狀況、居民教育水準、
經濟狀況、職業結構、建設
成果等。
2. 社區居民態度——包括社區意
識、參與程度、居民互動情
形及社區風氣。
3. 社區居民需要與社區資源。

二、執行與管制（考核）

鼓勵居民提供意見，表達需要，促進參與



1. 社區年度計畫得由總幹事彙整各工作組意見擬具草案，經理事會議通過後送請鄉鎮市區公所核轉縣市政府審核，俟核定後即付諸實施。
2. 社區年度計畫核定後，應即按執行進度積極辦理。
3. 爲利管制執行進度，可制訂行事曆，並按任務編組貫徹責任分工。
4. 社區年度計畫之執行，理事長、總幹事居於策劃、協調、聯繫與推動之角色，而社會工作員則負有協助、支援與輔導之任務。
5. 對於推展社區各項建設與活動工作，表現優異者有績效之工作人員及志願服務人員，社區理事會應予適時適當之表揚或獎勵，以鼓舞工作士氣

本中心已出版之「社區發展實務叢書」目錄

- | | | |
|------------------------------|-----|-----|
| 1. 托兒所的空間設計與環境佈置..... | 鄭淑燕 | 等編著 |
| 2. 都市托兒所應如何在社區中發揮兒童福利功能..... | 孫梅芳 | 著 |
| 3. 如何辦理社區青少年羣育活動..... | 林振春 | 著 |
| 4. 老人安養機構專業化的實際做法..... | 張秀卿 | 著 |
| 5. 自費安養中心如何營運、管理..... | 熊亞民 | 著 |
| 6. 社區如何推動媽媽教室..... | 林平洋 | 著 |
| 7. 如何加強社區理事會組織功能..... | 林平洋 | 著 |
| 8. 如何將傳統民俗童玩在社區中推廣..... | 周步坤 | 著 |
| 9. 容易在社區中推廣的團康遊戲..... | 張學貞 | 著 |
| 10. 善用社會資源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 金天倫 | 著 |
| 11. 組織社區合作社推動社區發展..... | 李玉梅 | 著 |
| 12. 韓國鄉村社區發展之概況..... | 蔡美華 | 著 |
| 13. 訂定貧窮線之方式與標準的探討..... | 陳琇惠 | 著 |

下列未編號部分將陸續出版：

叢書名稱

撰稿者

△泰國社區發展特色.....尹新垣 著

△鄉村社區發展推展模式.....高淑貴 著

△老人日托中心.....徐麗君 著

△青少年中心如何營運、開拓.....李淑容 著

△社區童子軍.....劉傑 著

△如何辦理弱智兒童寄托.....張培士 著

△老人在家服務.....王韻華 著

△社會福利機構如何委託民間辦理.....張雅麗 著

△都市社區的守望相助.....張遂珊 著

△如何運用傳播媒介推展社區發展.....孫麗珠 著

△社區如何組織志願服務團體.....劉夢丹 著

△如何辦理社區家政推廣教育.....高淑貴 著

△如何建立社區資料.....汲宇荷 著

△社工員如何開始社區工作——認識社區

汲宇荷 著

△如何發動寺廟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黃維憲

△如何使家庭主婦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黃維憲

△如何運用社區合作社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如何推展社區兒童福利工作

△如何運用學校資源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如何推展社區兒童育樂營

△如何使農、漁會組織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推展精神倫理建設成功的案例

△各國社區發展法規

△社區全民運動的籌劃與舉辦

△如何在社區中推展福利措施

△社區理事會如何推展工作

△社區理事會財務制度

△如何健全社區組織體系

△如何規劃社區活動中心

△如何建立社區工作記錄

△如何擬訂社區工作計畫

△如何籌募社區發展經費

△如何辦理社區發展評鑑

△社區工作員的任務與職掌

